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1	政策规划		制定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政策	
2	政策规划		制定体育培训规划	

3	教育机构监管	00010500300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	教育机构监管	000105008000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5	其他领域	000105014000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的申请、变更和终止

6	教师管理	000105013000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 初级中学教师资 格认定
7	体育管理	0001330020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8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35000	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9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01000	幼儿园办园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0	语言文字管理	320205013000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11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09000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2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04000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13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12000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14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02000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15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36000	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教具、克扣经费等的处罚	

16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06000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17	语言文字管理	320205014000	单位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18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32000	关于违规招收学生的处罚	
19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28000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20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05000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21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07000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22	其他领域	320205003000	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23	教师管理	320205030000	教师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24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27000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5	教育机构监管	32020500800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26	教师管理	320205031000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27	体育管理	320233006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28	体育管理	320233004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扰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29	体育管理	320233003000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30	体育管理	320233007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31	学生管理	000505001000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32	教育表彰	000805002000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的奖励	
33	教育表彰	000805008000	对各类优秀学生、先进集体的奖励	



34	教育表彰	000805007000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35	其他领域	320705004000	宣布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	

36	学生管理	320705005000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37	体育管理	000733001000	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38	体育管理	000733003000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39	教育机构监管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检查	
40	教育机构监管		教育督导	
41	教育机构监管	321005003000	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42	教师管理	001005002000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43	学生管理	00100500100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44	学生管理	321005007000	对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生认定的审核	
45	教育机构监管	321005013000	幼儿园年检	

46	教育机构监管	321005005000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47	学生管理	321005012000	适龄儿童少年因故要延缓、免于或中断义务教育学业批准	
48	体育管理	00103300100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前置审查	
49	其他领域		指导监督学校小型工程、后勤设备招投标、采购工作。	

50	其他领域		有关教育管理事项的政务公开	
51	其他领域		有关教育管理事项的信访答复	

# 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政策法规	<p>【“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四条 区教育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区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八）指导全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p> <p>第五条 区教育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三）教育科（政策法规科、幼儿教育科）。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起草地方性政策规定草案。</p>
政策法规	<p>【“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四条 区教育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区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八）指导全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p> <p>第五条 区教育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七）体育综合科。编制全区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和监督。</p>

<p>行政许可</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b>【地方性法规】</b>《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p>
<p>行政许可</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行政许可</p>	<p><b>【行政法规】</b>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许可</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b>【行政法规】</b>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行政许可</p>	<p><b>【行政法规】</b> 《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b>【规范性文件】</b>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 现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如下： 一、游泳； 二、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三、潜水； 四、攀岩。</p> <p><b>【规范性文件】</b> 《省政府关于做好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承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3〕95号） 附件承接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20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承接机关为省、市及相关县（市、区）体育局，省体育局负责局直属单位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许可证发放；各市体育局负责所辖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许可证发放，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各县（市、区）体育局的管理权限。</p>

<p>行政处罚</p>	<p><b>【行政法规】</b>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b>【地方性法规】</b>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幼儿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b>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保育教育场所以及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妨害学龄前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学龄前儿童安全的；  （二）拒绝接收具有普通教育接受能力学龄前残疾儿童的；  （三）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  （四）幼儿园班级人员超过规定限额的；  （五）未执行安全、卫生、保健、营养等相关规定的；  （六）选用未经审定合格的教师指导用书的；  （七）侵占、挪用、抽逃学前教育经费的。</p> <p>幼儿园年检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行政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行政处罚</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行政处罚</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1号）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行政处罚</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地方性法规】</b>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p>
<p>行政处罚</p>	<p><b>【部门规章】</b>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p> <p>《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p> <p>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单位，县级以上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监督管理范围，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行政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行政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行政处罚</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行政处罚</p>	<p><b>【行政法规】</b>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b>【部门规章】</b>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b>【部门规章】</b>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p>

行政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行政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处罚</p>	<p><b>【行政法规】</b>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第十九条第二款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b>【部门规章】</b>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行政处罚</p>	<p><b>【行政法规】</b>  《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行政处罚</p>	<p><b>【部门规章】</b>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p>	<p><b>【行政法规】</b> 《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p>	<p><b>【部门规章】</b>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给付</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7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从2005年春季学期起，中央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免费发放教科书，地方政府对这些学生要相应落实免杂费、并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责任。  <b>【规范性文件】</b>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84号）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享受资助政策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条件、学费标准、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措施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并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  <b>【规范性文件】</b>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  <b>【规范性文件】</b>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  <b>【规范性文件】</b>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0〕8号）</p>

<p>行政奖励</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b>【行政法规】</b>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 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 （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b>【部门规章】</b>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b>【部门规章】</b>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b>【部门规章】</b> 《小学管理规程》（2010年教育部令第30号） 第三十六条 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p>
<p>行政奖励</p>	<p><b>【规范性文件】</b>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第六条 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p>行政奖励</p>	<p><b>【规范性文件】</b>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0〕28号）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p>
<p>行政确认</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规范性文件】</b>  《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毕业条件） 普通高中学制3年，学生修完课程方案规定的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三类课程，参加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且成绩合格（含学校组织的补考），并达到以下标准的，准予毕业：  （一）总学分不少于144，其中必修学分88（包括综合实践活动8个学分、劳动6个学分），选择性必修学分不少于42，选修学分不少于14；  （二）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三）体育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要求。  国家对普通高中学业认定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学生修业期满，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符合要求，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含学校组织的补考）且成绩合格，其他科目由学校根据本校国际课程班的课程方案进行考核，达到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加注“国际课程班”，证书编号“GJ”）。</p> <p>第二十七条（结业和肄业） 对照上述毕业标准，有一项不达标的，应当认定为结业。退学学生（不含开除学籍者）和其他未完成学业终止学习的学生，应当认定为肄业。</p> <p>第二十八条（证书发放）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的发放时间为7月底之前。学校编制毕（结、肄）业生花名册，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填写毕（结、肄）业证书。各类证书均须由校长签章，并加盖学校公章及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学历证书审验章。学校应当将学生毕（结、肄）业情况记入学生档案，永久保存。  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外国籍学生未完成全部学业者，学校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p> <p>第二十九条（证书遗失补办） 各类证书遗失不予补发。经学生申请，可由毕（结、肄）业学校开具毕（结、肄）业证明，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生效。学历证明原则上只补发一次。</p>

<p>行政确认</p>	<p><b>【规范性文件】</b>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 第十一条 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p> <p><b>【规范性文件】</b>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3〕1号） 第十条 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电子学籍系统统一管理，其余纸质档案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学籍基础信息及信息变动情况实行统一的电子化管理。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及时确认学生的学籍信息。 第十四条 需要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持有有效证明材料（流动人口适龄子女的转学证明材料与入学证明材料相同），向转入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转学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再到转出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办理转出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一仍不能上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准予休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修业期满，毕业成绩达到标准，操行在及格以上，体育合格者准予毕业。毕业成绩有不及格者，准予补考。补考合格准予毕业，补考不合格准予结业。学生毕业认定由学校负责，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学校发给全省统一样式的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p> <p><b>【规范性文件】</b>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1〕1号） 第四条 学校按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的书面申请。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按省（市、县）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由学校在开学后到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对按专业大类招收的新生，入学后按专业大类注册，确定专业方向后再按专业方向注册。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 第三十八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须经本人与家长（监护人）共同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然后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省内转学须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报双方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跨省转学和不同类型学校间转学，须经双方学校和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 学生在校内转专业或在专业大类内转换专门化方向，须经学校批准，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批准学生休学和复学，应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应准予毕业，并由学校发给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p>
<p>行政确认</p>	<p><b>【部门规章】</b>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行政确认</p>	<p><b>【部门规章】</b>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监督管理</p>	<p><b>【部门规章】</b>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 <b>【部门规章】</b>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p>
<p>监督管理</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b>【行政法规】</b> 《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p>
<p>备案事项</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p>

<p>监督管理</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p>监督管理</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行政确认</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p> <p><b>【部门规章】</b>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 第八条 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的艺术课程列入期末考查和毕业考核科目。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课程应当进行考试或者考查，考试或者考查方式由学校自行决定。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将成绩计入学分；</p> <p><b>【规范性文件】</b>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和进一步完善中考改革的意见》（教基[2008]6号） 第二条 普通高中招生要切实改变将分数简单相加作为高中录取唯一标准的做法，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划等统招、差额投档、推荐保送、特长录取及必要的面试考查等多种招生办法，逐步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p> <p><b>【规范性文件】</b>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 第二条 开展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是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突破性环节，应贯穿在学生接受教育的全过程，教育行政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研究与指导，不断总结经验并积极推进，形成规范的制度。初中升高中的考试与招生中，要综合考虑学生的整体素质和个体差异，改变以升学考试科目分数简单相加作为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高中录取标准除考试成</p>
<p>监督管理</p>	<p><b>【地方性法规】</b>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幼儿园实行年检制度，由审批机关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审验，并将卫生保健等有关情况纳入审验内容。年检不得收费，年检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评价评估</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许可</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p>
<p>其他权责事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请登记审查）</p>	<p><b>【行政法规】</b>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b>【部门规章】</b>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p>督促指导</p>	<p><b>【“三定”规定】</b> 《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五条 区教育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基本建设科。负责起草全区教育体育基本建设计划、校舍维修计划、基建资金使用方案。指导、协调、检查学校基本建设、校舍维修的项目论证、评估、立项审批、招标、预决算、项目现场管理、验收等工作。协助分管领导审批学校小型基建项目，指导监督学校小型工程、后勤设备招投标、采购工作。协助监管基建工程资金支出。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和监督全区体育设施建设。</p>

<p>信息公开</p>	<p><b>【“三定”规定】</b>  《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五条 区教育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信访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以及综合协调、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保密、教育社团管理等工作。</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1号）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其他权责事项（信访处理）</p>	<p><b>【党内法规】</b>  《信访工作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第一款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  第二十条第三款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p> <p><b>【“三定”规定】</b>  《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五条 区教育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设下列内设机构：</p>

# 育局权责清单事项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县级		
制定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政策	<p>一、工作程序</p> <p>(一) 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必要调查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p> <p>(二) 征求意见。采取发函、座谈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三) 合法性审查。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需进行合法性审查。</p> <p>(四) 集体决策。经集体讨论审议。</p> <p>(五)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p> <p>二、工作要求</p> <p>(一)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p> <p>(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p> <p>(三)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p> <p>三、监督措施</p> <p>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p>	<p>《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制定体育培训规划	<p>一、工作程序</p> <p>(一) 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必要调查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p> <p>(二) 征求意见。采取发函、座谈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三) 合法性审查。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需进行合法性审查。</p> <p>(四) 集体决策。经集体讨论审议。</p> <p>(五)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p> <p>二、工作要求</p> <p>(一)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p> <p>(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p> <p>(三)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p> <p>三、监督措施</p> <p>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p>	<p>《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进行审批</p>	<p>一、具体条件 学校有设立、变更和终止情形出现。</p> <p>二、工作程序 (一) 材料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 材料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三) 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公开。 (三) 便民原则。本局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应当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和申请国家赔偿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至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进行审批</p>	<p>一、具体条件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p> <p>二、工作程序 (一) 材料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 材料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三) 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公开。 (三) 便民原则。本局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应当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和申请国家赔偿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校车使用审批</p>	<p>一、具体条件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和资格。</p> <p>二、工作程序 (一) 材料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 材料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三) 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公开。 (三) 便民原则。本局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应当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和申请国家赔偿权。</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认定教师资格</p>	<p>一、具体条件          申请人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p> <p>二、工作程序          (一) 材料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 材料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三) 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公开。          (三) 便民原则。本局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应当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和申请国家赔偿权。</p>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审批</p>	<p>一、具体条件          申请人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法定条件和要求。</p> <p>二、工作程序          (一) 材料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 材料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三) 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公开。          (三) 便民原则。本局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应当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和申请国家赔偿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情形，《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幼儿园办园行为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于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民办学校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以向学生推销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学校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教具、克扣经费等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民办学校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单位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违规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民办学校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民办学校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教师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拒绝、阻扰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p>	<p>一、具体条件  学生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资格和条件。</p> <p>二、工作程序  (一) 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核。  (二) 给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助金进行支付。</p> <p>三、工作要求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不得挪作他用。  (三) 及时、足额发放。  (四)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五)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六)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p> <p>四、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巡察、审计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建立内控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奖励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p>	<p>一、具体条件 被奖励人属于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p> <p>二、工作程序 (一) 按照要求, 制定奖励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公开评选表彰类别、名额和申报条件, 逐级推荐上报候选单位或个人。 (二) 依法审核(严格标准和条件, 严格评选和审批程序, 严格控制行政表彰范围、对象和数量), 提出审查意见。 (三) 作出表彰决定, 并依法公示。 (四) 经公示无异议, 制发送达表彰决定文书、信息公开。</p> <p>三、工作要求 发现通过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奖励, 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 本局查实后有权收回奖励, 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奖励, 权申诉或检举; 本局应当认真审查, 发现行政奖励错误的, 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奖励决定不服的, 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奖励优秀学生</p>	<p>一、具体条件 被奖励人属于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p> <p>二、工作程序 (一) 按照要求, 制定奖励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公开评选表彰类别、名额和申报条件, 逐级推荐上报候选单位或个人。 (二) 依法审核(严格标准和条件, 严格评选和审批程序, 严格控制行政表彰范围、对象和数量), 提出审查意见。 (三) 作出表彰决定, 并依法公示。 (四) 经公示无异议, 制发送达表彰决定文书、信息公开。</p> <p>三、工作要求 发现通过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奖励, 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 本局查实后有权收回奖励, 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奖励, 权申诉或检举; 本局应当认真审查, 发现行政奖励错误的, 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奖励决定不服的, 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表彰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p>	<p>一、具体条件 被奖励人属于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p> <p>二、工作程序 (一) 按照要求, 制定奖励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公开评选表彰类别、名额和申报条件, 逐级推荐上报候选单位或个人。 (二) 依法审核(严格标准和条件, 严格评选和审批程序, 严格控制行政表彰范围、对象和数量), 提出审查意见。 (三) 作出表彰决定, 并依法公示。 (四) 经公示无异议, 制发送达表彰决定文书、信息公开。</p> <p>三、工作要求 发现通过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奖励, 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 本局查实后有权收回奖励, 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p> <p>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奖励, 权申诉或检举; 本局应当认真审查, 发现行政奖励错误的, 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奖励决定不服的, 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有关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宣布无效</p>	<p>一、具体条件 符合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情形。</p> <p>二、工作程序 (一) 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 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 缺少要件的, 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 (二) 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 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 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认。</p> <p>三、工作要求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 (三) 对条件不符的, 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建立内控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管理中小学生学籍</p>	<p>一、具体条件 符合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管理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 (二)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认。</p> <p>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 (三)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内控机制。</p>	<p>《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p>	<p>一、具体条件 申请人具备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的规定条件和要求。</p> <p>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 (二)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认。</p> <p>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 (三)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内控机制。</p>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认定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一、具体条件          申请人具备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资格和条件。</p> <p>二、工作程序          (一) 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          (二) 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 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认。</p> <p>三、工作要求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          (三) 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建立内控机制。</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p>	<p>一、具体条件          为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p> <p>二、工作程序          (一) 常规检查。利用每学期开学、期末等时间节点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二) 巡视检查。结合教育督导、重大节日等对学校日常安全工作进行巡回检查。          (三) 目标检查。对照安全管理责任目标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工作要求          (一)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及时公开检查结果。</p> <p>四、监督措施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p>	<p>《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至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教育督导</p>	<p>一、具体条件          需要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p> <p>二、工作程序          (一) 常规督导。利用每学期开学、期末等时间节点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二) 专项督导。结合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和本地实际对学校工作进行专项督导。          (三) 综合评估。结合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对学校整体工作进行综合性评估。</p> <p>三、工作要求          (一)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及时公开督导结果。</p> <p>四、监督措施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p>	<p>《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国教督〔2021〕2号）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备案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p>	<p>一、具体条件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应备案条件。</p> <p>二、工作程序          (一) 受理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二) 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          (三)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四) 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p> <p>三、工作要求          (一)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及时公开处理结果。</p> <p>四、监督措施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p>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处理教师申诉	<p>一、具体条件</p> <p>(一) 符合法定申诉范围;</p> <p>(二) 有明确的理由和请求;</p> <p>(三) 以法定形式提出。</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教师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p> <p>(二) 符合受理条件受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 说明理由并不予受理; 申诉材料不全或不规范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三) 对符合申诉条件的, 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处理的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二) 及时公开申诉处理结果。</p> <p>四、监督措施</p> <p>主动接受各方监督。</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处理学生申诉	<p>一、具体条件</p> <p>(一) 符合法定申诉范围;</p> <p>(二) 有明确的理由和请求;</p> <p>(三) 以法定形式提出。</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学生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p> <p>(二) 符合受理条件受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 说明理由并不予受理; 申诉材料不全或不规范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三) 对符合申诉条件的, 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处理的决定。</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二) 及时公开申诉处理结果。</p> <p>四、监督措施</p> <p>主动接受各方监督。</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审核认定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生	<p>一、具体条件</p> <p>申请人具备相应的特长生认定资格和条件。</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 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 缺少要件的, 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p> <p>(二) 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p> <p>(三) 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 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p> <p>(三) 对条件不符的, 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p> <p>(一) 接受上级监督。</p> <p>(二) 接受社会监督。</p> <p>(三) 建立内控机制。</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幼儿园年检	<p>一、具体条件</p> <p>幼儿园符合年检条件。</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 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 缺少要件的, 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p> <p>(二) 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p> <p>(三) 公示。对年检结果合格的予以公示。</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 在规定时间内复核审验完毕。</p> <p>(三) 对年检条件不符的, 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p> <p>(一) 接受上级监督。</p> <p>(二) 接受社会监督。</p> <p>(三) 建立内控机制。</p>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p>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p>	<p>一、具体条件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p> <p>二、工作程序 (一) 材料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 材料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三) 评估决定。作出评估结果，并予以公示。</p> <p>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评估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公开。 (三) 便民原则。实施评估过程中，应当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p> <p>四、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建立内控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适龄儿童少年因故要延缓、免于或中断义务教育学业批准</p>	<p>二、工作程序 (一) 材料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 材料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三) 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公开。 (三) 便民原则。本局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应当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和申请国家赔偿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申请登记前置审查</p>	<p>一、具体条件 符合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前置审查条件。</p> <p>二、工作程序 (一) 材料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 材料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三) 评估决定。作出评估结果，并予以公示。</p> <p>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合法原则。实施审查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审查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公开。 (三) 便民原则。审查过程中，应当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四、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建立内控机制。</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对学校小型工程、后勤设备招投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一、工作程序 (一) 与有关部门会商。 (二) 制定有关计划。 (三) 督察指导。</p> <p>二、工作要求 (一) 坚持合法原则。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监督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公开。 (三) 便民原则。监督过程中，应当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三、监督措施 (一) 接受上级监督。 (二)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建立内控机制。</p>	<p>《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公开有关教育管理事项政务信息</p>	<p>一、主动公开 （一）工作程序 1. 整理可以公开的信息材料。 2. 开展公开前审查。 3.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等载体主动公开。 （二）工作要求 1. 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除第三方同意公开、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不予公开。 3. 过程信息一般不公开。</p> <p>二、依申请公开 （一）具体条件 申请人身份和申请条件符合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规定。 （二）工作程序 1. 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进行审核。 3. 对符合政府信息已申请公开的申请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对不符合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依法告知。 （三）工作要求 1. 应当在门户网站或政务服务大厅公示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申请事项所需材料，办理依据、标准、流程、时限，各环节承办主体及监督方式等。 2. 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作出是否准予信息公开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信息公开，说明理由。 3. 应当根据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等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答复有关教育管理事项的信访处理结果</p>	<p>一、具体条件 申请人身份和申请条件符合信访的规定。 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收到信访诉求，及时进行登记，并按照《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进行甄别处理，并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 （二）办理。对已受理的信访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信访事项承办部门或单位办理，并按规定时限答复。 三、工作要求 （一）自收到信访诉求之日起15日内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 （二）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四、监督措施 （一）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二）接受党委政府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p>	<p>《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教育科	——	公开	内部事项
体育综合科	——	公开	内部事项

<p>教育科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幼儿教育科</p>	<p>——</p>	<p>公开</p>	<p>外部事项</p>
<p>教育科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p>	<p>——</p>	<p>公开</p>	<p>外部事项</p>
<p>洪泽区学校安全建设服务中心</p>	<p>——</p>	<p>公开</p>	<p>外部事项</p>

组织人事科	——	公开	外部实现
体育综合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幼儿教育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幼儿教育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教育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幼儿教育科 组织人事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教育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教育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组织人事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教育科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组织人事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体育综合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体育综合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体育综合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体育综合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学生资助管理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p>组织人事科 教育科 幼儿教育科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p>	<p>——</p>	<p>公开</p>	<p>外部事项</p>
<p>教育科</p>	<p>——</p>	<p>公开</p>	<p>外部事项</p>

教育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教育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教育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体育综合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体育综合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学校安全建设服务中心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督导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组织人事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教育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教育科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幼儿教育科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洪泽区职业与社会教育服务中心	---	公开	外部事项
教育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体育综合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基本建设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办公室	——	公开	外部事项
信访室	——	公开	内部+外部事项